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正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福工路1號

（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工業區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審查出具書面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21頁（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2年決算後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5,643,885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81,184,879元、首次採用IFRS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數59,427,275元、首次採用IFRSs豁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2,050,685元及其他綜合損益935,482元，並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公積3,564,389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221,576,447元，擬提撥44,935,273元分配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1.0元（計算至元為止）。

（二）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董監事酬勞3%（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3%）金額962,385元及員工紅利8%（當年度稅後純益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8%）金額2,566,360元。

（三）盈餘分配以優先分配102年度，次分配87年度至98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四）有關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計劃業經103年3月12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本盈餘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盈餘分配案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

註銷；可轉換公司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七)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6,643,273 股，扣除已買回尚未註銷及未轉讓之庫藏股 1,708,000 股，實際參與分配為 44,935,273 股，每股可分配現金股利 1.0 元。

(八)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申請股票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書」辦理。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8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何俊輝，可能有兼任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相同者，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八)。

決 議：